

山东年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年轮律意见（2024）第 12 号

中国·滨州
邹平市鹤伴四路圣豪悠乐里 22 号楼 6 层

山东年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年轮律意见（2024）第 12 号

致：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年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委托，指派张鑫、张庆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贵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10时00分在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

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63,259,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与其授权相符。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3,259,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3,259,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63,259,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3,259,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3,259,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63, 259, 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63, 259, 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63, 259, 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63, 259, 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已根据会议议程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了审议，且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程序规定，为有效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山东年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刘祖军

刘祖军



山东年轮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鑫

张鑫

承办律师：张庆玉

张庆玉

2024 年 5 月 20 日